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一致行动人：周娟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

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07 室

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四、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9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禧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颂斌
一致行动人	指	周娟、瑞晨投资、新余德康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科电子、标的公司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银禧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 24,787,757 股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银禧科技本次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购买标的公司 66.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认购对象、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银禧科技1号计划	指	长江资管银禧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谭颂斌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90019711028****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大道南一巷

邮政编码：5239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周娟

姓名：周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30219731009****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界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大道南一巷

邮政编码：5239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瑞晨投资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26117193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107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余德康

公司名称：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78297903XD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服务、项目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银禧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科电子66.20%的股权，并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谭颂斌等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认购募集配套资金30,067.55万元，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非公开发行24,787,757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上升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署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但不排除其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银禧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949,98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129,49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直接持有公司 33,335,9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6%。其一致行动人瑞晨投资及新余德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05,949,980 股股份和 15,000,000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154,285,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7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 号），正式核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为 38,720.00 万元，其中向谭颂斌、林登灿和银禧科技 1 号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300,675,497 元、30,325,000 元和 56,199,503 元，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13 元/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 31,920,857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元/股）	金额（元）	股数（股）
1	谭颂斌	12.13	300,675,497	24,787,757
2	林登灿	12.13	30,325,000	2,500,000
3	银禧科技 1 号计划	12.13	56,199,503	4,633,100
合计			387,200,000	31,920,857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31,920,857 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上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银禧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禧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买入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谭颂斌	上市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2016-10-31	1,354,100	8,598,237	买入
		2016-10-31	50,000	8,548,237	卖出

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下，为了提振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而进行了一系列增持。其通过个人账户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账户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304,080 股；但在买入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谭颂斌个人账户买入 50,000 股公司股票误操作为卖出 50,000 股公司股票，出现了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行为非出于减持目的，从当日一系列交易结果看也是增持而非减持，并且谭颂斌先生在上述短线交易中未产生收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委托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短线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

签字：

2017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

签字：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颂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金洲大道南一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8,548,2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 33,335,9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其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2016 年 10 月 31 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354,100 股，2016 年 10 月 31 日卖出上市公司股份 50,000 股。（增持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否□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颂斌

签字：

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